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01—2025

代替 Q/NESC GC20201—2022、Q/NESC GC20202—2022、Q/NESC GC20203—2022、Q/NESC
GC20220—2022、Q/NESC GC20229—2022、Q/NESC GC20233—2022、Q/NESC GC20235—2022、Q/NESC
GC20241—2022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5 职责	2
6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4
7 检查、考核及奖惩	17
附录 A	19
附录 B	20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0	主要规范了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童飞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4.25	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01—2022 、 Q/NESC GC20202—2022 、 Q/NESC GC20203—2022 、 Q/NESC GC20220—2022 、 Q/NESC GC20229—2022 、 Q/NESC GC20233—2022 、 Q/NESC GC20235—2022 、 Q/NESC GC20241—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2、修订了职责，增加了公司安质环部、工程承包分公司、规划与设计中心、西安分公司、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的职责； 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增加了安全环保管理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管理原则，增加了工程承包分公司和总承包项目部从前期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各阶段及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环保管理要点； 4、增加了检查与考核； 5、修订了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建议清单，增加了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童飞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飞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童飞

本标准校核人：刘建兵、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公司业主工程师项目管理业务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过程可参照此制度结合合同要求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4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8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4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8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Q/CPECC 2AZ02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Q/CPEC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Q/CPECC 2ZC12001-20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Q/CPECC 2ZC13001-2022)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工程总承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PC) contracting

工程总承包，是指依据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4.2 承包 contract

承包，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作为建设方或工程总承包方的发包过程。

4.3 分包 subcontract

分包，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方的发包过程。

5 职责

5.1 公司安质环部

5.1.1 对公司所属各总承包项目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将各总承包项目安全环保工作纳入工作考核。

5.1.2 督促检查考核工程承包分公司、各总承包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5.1.3 督促工程承包分公司、总承包项目部保证项目具备安全环保条件所必需的投入。

5.1.4 对总承包项目存在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5.1.5 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管理措施，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5.1.6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按规定组织事故（事件）救援，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5.2 工程承包分公司

5.2.1 督促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项目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5.2.2 监督、指导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制定满足项目安全环保管理需要的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5.2.3 督促总承包项目部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5.2.4 制定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控项目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协调总承包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合同和法律法规、制度和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2.5 组织开展分公司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落实控制措施，并动态更新。

5.2.6 对总承包项目存在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风险进行管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2.7 提供总承包项目具备安全环保条件所必需的管理人员、资金投入等资源支持。

5.2.8 负责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四新”培训；

5.2.9 配合采购中心对承（分）包商、供货商的安全环保评价考核工作。

- 5.2.10 配合采购中心在承（分）包商、供货商招标、谈判活动中审查其安全资质，提出安全环保的要求，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协议条款，明确双方的责任。
- 5.2.1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总承包项目应急管理工作。
- 5.2.12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环境事故（事件），按规定组织事故（事件）救援，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 5.2.13 负责调查研究顾客方的安全环保要求，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解决。
- 5.2.14 将各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考核。
- 5.2.15 按公司要求报送安全环保报表及信息。
- 5.3 规划与设计中心、西安分公司
- 5.3.1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设计文件，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
- 5.3.2 在项目设计计划中识别适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明确安全环保有关要求；
- 5.3.3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 5.3.4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5.3.5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5.3.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项目，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的措施建议；
- 5.3.7 材料或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必须满足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节能环保强制性标准；
- 5.3.8 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5.3.9 工程开工前，向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提出安全环保施工技术要求；
- 5.3.10 设计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在设计文件中说明；
- 5.4 采购中心
- 5.4.1 组织对承（分）包商、供货商的安全环保评价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合格承（分）包商及供货商清单及“黑名单”；
- 5.4.2 负责在承包商、供货商招标、谈判活动中审查其安全资质，提出安全环保的要求，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安全环保的协议条款，明确双方的责任。
- 5.5 总承包项目部
- 5.5.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上级有关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
- 5.5.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项目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5.5.3 设置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环保管理职责，足额配备合格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5.5.4 组织、实施、完成合同要求的总承包安全环保工作，实现合同安全环保目标，达到或超过合同安全环保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5.5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监督承（分）包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5.5.6 识别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文件，并监督执行。

5.5.7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总结和推广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经验，落实奖罚制度。

5.5.8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检查承（分）包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执行情况。

5.5.9 建立、健全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实施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5.10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的监督、指导、检查，并就提出的问题组织整改。

5.5.11 及时、如实报告、处置项目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配合事件或事故的调查。

5.5.12 按要求报送安全环保报表及信息。

5.5.13 总承包项目部各岗位安全环保责任制见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制》。

5.6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安委会）

5.6.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上级有关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

5.6.2 传达行业、上级单位的有关安全环保的文件精神。

5.6.3 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研究、协调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5.6.4 负责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

5.6.5 组织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5.6.6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的考核工作。

5.7 承（分）包商

5.7.1 承（分）包商是所承包项目安全环保管理的执行单位，全面负责承包项目安全环保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中，施工承包商应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进行劳务分包的，应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5.7.2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履行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职责。

5.7.3 与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签订承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7.4 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提供足够的人、财、物的资源支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国家和上级单位相关规定要求。

5.7.5 确保其全体项目部人员应熟悉并执行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基本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

5.7.6 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过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培训建立培训记录和台账。

5.7.7 确保所有按承包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6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6.1 安全环保管理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安全环保管理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十二个

到位”安全生产要求：安全认识到位、风险识别与管控到位、制度体系建设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刚性培训到位、资源配置到位、安全管理组织与能力到位、动态监督检查到位、奖惩机制落实到位、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处置到位、经验教训的总结吸取分享到位、安全文化建设到位。

6.2 安全环保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6.2.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要求，全面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6.2.2 安全生产工作应以人为本，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6.2.3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

6.2.4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设计为龙头 EPC 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时，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部应按照《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8 号令）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

6.3 公司项目安全环保管理

6.3.1 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策划、网格化管理、安全准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验收、安全许可、安全旁站监督、领导带班等过程管控，确保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关键机制落实到基层和项目一线。

6.3.2 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安全环保管控要点：

- a) 分析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环保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 b) 督促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审核项目管理计划；
- c) 明确项目安全环保总目标，督促项目部制定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计划，并监督落实；
- d) 监督项目部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环保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环保领导机构，明确项目安全环保分管领导，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或安全、环保管理岗位，足额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依据上级文件或合同有要求的项目应配备安全总监。
- e) 严格承（分）包商准入条件，对承分包上的安全环保资信进行审查，实行“一票否决”；
- f) 在签订承（分）包合同时，签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
- g) 按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监督项目部制定和落实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h) 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单独计列安全、环保费用，不得将安全、环保费用计入竞争性报价。

6.3.3 为防范勘察、设计不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发生，项目勘察、设计过程管控要点：

- a)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设计文件，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
- b) 在项目设计计划中识别适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明确安全环保有关要求；
- c)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 d)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e)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f)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项目，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环境事故（事件）的措施建议；

g) 材料或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必须满足相关安全环保强制性标准；

h) 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i) 工程开工前，向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提出安全环保施工技术要求；

j) 设计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在设计文件中说明。

k) 设计变更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l) 配合施工进度要求安排设计出图计划，出图先地下后地上，减少现场施工交叉作业，保证施工安全，为文明施工创造条件。

6.3.4 为防范采购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采购过程管控要点：

a) 严格供应商资格审查，落实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b) 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供货、检验、运输、装卸和代保管等相关安全要求，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c) 监督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必须满足采购合同（技术文件）中安全环保要求。

6.3.5 项目施工阶段安全环保管控要点：

a)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b) 与项目部签订年度安全环保责任书，并定期检查考核；

c) 督促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按规定审批，并监督落实；

d) 督促项目部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规定的用地范围和施工总场地实际情况，按易于管理、安全可靠、有利于绿色施工的原则，制定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按规定审批，并监督落实；

e) 督促项目部合理安排工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能力、赶工期、抢进度影响安全环保的现象；

f) 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g) 建立“查隐患、纠违章”的长效机制，设立安全环保巡查岗，配置巡查人员，对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巡查；

h) 督促项目部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危险源进行识别和风险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并进行管控，落实安全环保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i)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备；

j) 制定安全环保检查计划（方案），建立、健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开展项目安全环保检查，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k)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提高员工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l) 对项目存在的较大安全风险进行管控，监督落实事故隐患安全管理措施，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m) 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组织项目部开展岗位及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培训、告知工作，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职业健康档案；

n) 根据中国能建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导引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监督项

目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o) 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标准化建设工作。

6.3.6 项目试运行阶段安全环保管控要点：

a) 督促项目部将调试单位纳入项目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监督检查调试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b) 监督检查项目调试期间的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3.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采取积极措施实施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配合或参与项目生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工作，事故处理做到“四不放过”。

6.4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环保管理

6.4.1 建立、健全满足项目安全环保管理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建议清单见附录 A。

6.4.2 结合中国能建安全“明白卡”，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公示、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6.4.3 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适用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清单，按规定审批后发布、实施并动态管理。

6.4.4 督促承（分）包商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6.4.5 对承（分）包商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具与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对资质、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进行备案。

6.4.6 分解项目安全环保总体目标，编制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计划，按规定审批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6.4.7 成立项目部安全（环保质量）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研究决策安全环保的重大事项。安委会主任由项目经理担任，副主任由项目副经理、各承（分）包商项目经理担任，委员由项目部各部门负责人、各承（分）包商项目副经理及其它相关人员组成。

6.4.8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在制定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时，应满足交通运输、保卫、消防、防汛、文明施工等要求。

6.4.9 项目部应合理安排工期，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杜绝超能力、赶工期、抢进度，影响安全环保的现象发生；工期确需调整时，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6.4.10 监督落实设备、材料保管制度，监督落实设备出库、设备倒运、装卸等各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

6.4.11 当承（分）包商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项目部有权随时停止承（分）包商的工作，令其整改。

6.4.12 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环保管控要点：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应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从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策划、网格化管理、安全准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验收、安全许可、安全旁站监督、领导带班等方面，规范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环保管理，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6.4.12.1 安全环保策划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策划工作机制，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全要素、全过程策划，安全环保策划应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系统、科学指导项目部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

b) 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组织体系风险辨识与评价、环境因素识别、安全环保绿色施工技术措施、资源配置、过程控制等进行系统策划，编写《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模版见《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附录A）。

c) 项目部《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发布后，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对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进行交底；

d) 安全策划应实施动态管理，当工程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对安全策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e)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执行情况盘点分析，现场实际执行情况与策划书存在较大偏差时，应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及时纠偏。

6.4.12.2 网格化管理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网格区域责任人的职责和工作标准，落实专业管理和综合监管责任，保证专业管理纵向贯通、综合监管横向覆盖；

b)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从空间上对施工现场进行网格划分，按照“标段、工区(专业区域)、工点(作业区域)”分层级明确项目部和承（分）包商负责人员，各工点(作业区域)同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人员，并编制《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划分表》，经项目经理批准后实施；

c)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人员变化情况，对《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划分表》实施动态更新，确保管理无死角、无盲区；

d) 各层级网格区域负责人对其负责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层级网格管理安全监督人员对所负责区域的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e)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定期对区域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6.4.12.3 安全准入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准入机制，健全承（分）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准入标准，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保证安全准入要求刚性落实；

b) 项目部应建立承（分）包商准入工作标准，保证承（分）包合同及承（分）包商资质证件、管理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置、再分包情况等符合分包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承（分）包商入场需经项目部审核，办理准入证明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c) 项目部应按照作业人员的工作性质，分类明确准入工作标准，确保作业人员身体素质、文化程度、安全教育培训、年龄、持证等满足法定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施工承（分）包商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入场须经项目部审核确认，其他作业人员由施工总承包商负责审核准入资格，报项目部备案。所有进场管理和作业人员均需办理相关准入证明后方可进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

d) 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承（分）包商、相关作业人员准入情况，建立承（分）包商安全准入作台账和作业人员准入台账。

6.4.12.4 安全技术交底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机制，明确安全技术交底监督工作标准，开工前应督促施工承（分）包商组织施工作业班组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作业人员能够准确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b) 项目部工程与技术管理部门应结合施工进度情况督促施工承（分）包商编制《安全技术交底计划》，明确交底的类型、工种、交底人、交底时间。《安全技术交底计划》编制完成后应提交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c) 安全技术交底范围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分项工程等。安全技术交底应分级进行，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在交底书上签字。施工环境(包括外部环境、作业流程、工艺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安全交底；

d) 项目部工程与技术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保存相关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建立交底记录相关工作台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照施工承（分）包商提交的《安全技术交底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保存监督检查记录。

6.4.12.5 安全验收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验收机制，明确验收对象、验收标准、验收部门、验收方式，各类安全防护用具、架体、设施和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或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制定《安全验收计划》，按照“谁主管，谁牵头”的原则明确安全验收牵头部门。安全验收项目包括危大工程、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脚手架、模板支架及临时用电、涉及施工安全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吊索具等；

c) 安全验收后各方应签字确认，填写验收记录，牵头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保存，建立验收工作台账；验收合格的，牵头部门负责在醒目位置设置验收合格标识牌；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安全验收的，牵头部门负责悬挂“未经验收，禁止使用”等标识牌；项目部应做好有关设备实施及验收标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动态管理；

d)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照《安全验收计划》，对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6.4.12.6 安全许可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许可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和作业项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实施安全许可的项目，并实施审核审批；

b)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承（分）包商组织编制《安全许可计划》，经项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批后下发施工承（分）包商实施；

c) 安全许可项目主要包括:行业标准DL5009.1-2014《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中的“附录E”内容和NB/T10096-2018《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中的“附录F”内容，以及临近高压带电体及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d) 安全许可项目实施前，应按照程序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内容应包括作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控制措施，《安全施工作业票》办理后应在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保存，并建立有关台账；

e) 安全许可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区域应进行隔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无防护措施作业。对存在可能导致火灾、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的设备设施应采取

隔离、挂牌上锁等措施；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照《安全许可计划》，督促施工承（分）包商对现场安全许可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6.4.12.7 安全旁站监督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旁站监督机制，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实施时，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b) 工程开工前，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和安全风险控制清单，督促施工承（分）包商组织制定《安全旁站监督工作计划》，经项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批后下发施工承（分）包商实施；

c) 安全旁站监督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d) 安全旁站监督人员应认真填写《安全旁站监督记录》，项目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将旁站监督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e)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照《安全旁站监督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保存检查及安全旁站监督记录。

6.4.12.8 项目领导带班管控要点：

a) 项目部应建立项目领导带班工作机制，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周末、夜间等重要时段及现场出现险情、发现重大隐患时实施项目领导带班，统筹协调和处理现场安全生产方面有关问题；

b) 项目部应组织编制项目《领导带班工作计划》，经项目经理批准后发布实施。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领导带班标示牌，注明当日带班领导姓名、电话等信息；

c) 项目领导带班的主要内容及职责如下：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掌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工程项目关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超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组织带班生产；对项目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解决，制止现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对项目发现的重大隐患或出现险情，项目领导应立即组织施救，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项目领导带班应做好交接班记录、签字存档备案，向下班带班领导交待清楚当天安全生产工作遗留的安全生产问题等；

d) 项目部应对领导带班记录进行收集、归档，建立领导带班工作台账。

6.4.12.9 监督管理要点：

a) 项目部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盘点，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改进措施，持续改进提高，健全落实长效机制；

b) 项目部应将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考核结果与相关责任人员履职评价、职务晋升挂钩；

c) 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过程安全管理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过程专业监督管理。

6.4.13 项目承（分）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控要点：

a) 监督承（分）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成立安委会或安全环保领导机构。

b) 与承（分）包商签订年度安全环保责任书，监督承（分）包商落实年度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并对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c) 落实承（分）包商安全环保风险和能力评价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承（分）包商安全环保考核评价。

d) 建立承（分）包商“一户一档案”，落实承（分）包商“黑名单”制度。

e) 监督承（分）包商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承（分）包商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及时清退多次违章或不服从管理的从业人员。

f) 监督承（分）包商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g) 组织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两个及以上承（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4.14 安全环保会议管控要点：

a) 落实项目安全环保会议制度，按规定和要求召开安委会会议、月度工作例会、周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安全环保会议。

b) 项目部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分析项目安全环保情况，部署安全环保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环保问题，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重大措施。

6.4.15 项目安全环保投入管控要点：

a) 制定项目部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b) 对承（分）包商的安全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核，监督、检查承（分）包商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确保足额投入，专款专用；

c) 建立安全费用台账，并对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6.4.16 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管控要点：

a) 制定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明确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和参加人员等，培训内容满足有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部应组织进行安全环保方面宣传教育，有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消防宣传月等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活动。

——对新入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内容满足要求；

——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主要包括可能接触到的危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相关安全规定，做好监护工作，并保存记录；

——建立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b) 监督承（分）包商按规定落实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制定年度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落实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对新上岗人员、转岗或离岗后重新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 按相关规定对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与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对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以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建立日常教育培训机制，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活动。

c) 监督承（分）包商将其使用的劳务分包人员纳入统一管理，按照“同标准、同要求、同培训、同检查、同考核”的要求，统一实施入职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4.17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要点：

a) 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辨识，编制风险清单并动态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管控责任。当施工、管理、环境等发生变化和重大技术方案等发生变更时，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建立并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b)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按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上级单位和当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c) 按规定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d) 依据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项目，并严格审核、审批；

e) 监督承（分）包商编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辨识、评估和控制措施清单，并督促其进行动态管理；

f) 监督承（分）包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g) 监督承（分）包商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作业区域，必须落实带班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监控的要求，严禁在无安全监控情况下实施作业；

h) 加强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科学合理控制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在人员较多或集中的作业区域、部位，应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每个隔离区域或部位人数不得超过9人。如确需超过9人，应制定专项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重点监控；

i) 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及应对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按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说明，并在施工（生产）现场分区域进行风险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区域内的主要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存在的风险，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j) 对风险控制情况实施检查，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预报，落实防范和预警措施，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工，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k) 监督承（分）包商落实现场作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条件确认制度及施工用电、起重机械、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脚手架等验收制度。

6.4.18 隐患排查治理管控要点

a)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b) 制定隐患排查清单、计划，开展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项目经理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安全巡查；
- d) 对排查出的隐患应登记建档并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对隐患进行分级治理；
- e) 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消除；
- f) 重大事故隐患应按规定报告，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单位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 g) 隐患治理过程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工停产；
- h) 按要求对项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规定如实上报；
- i)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 j) 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或向责任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验收闭环；
- k) 监督承（分）包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计划，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进行分级治理，分析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结果；
- l) 监督承（分）包商班组每天作业前应开展安全巡查，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 m) 监督承（分）包商班组作业人员在开始作业前，针对本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 n) 监督承（分）包商对施工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等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使用、维护，并开展专项检查。

6.4.19 环境保护管控要点：

- a) 项目部应按照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 b)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应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按策划、实施、检查、处置循环的工作方法进行全过程的环境保护控制。
- c)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实现项目合同环境保护要求，实现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绩效的持续提升。
- d) 按照《总承包项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清单，经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向公司安质环部备案，并报监理批准后发布；
- e) 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动态识别潜在的环境因素和紧急情况，记录环境保护不合格项，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 f) 项目设计应符合环境保护审查、总承包合同、规程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
- g) 设备材料采购过程环境保护管控要点：
 - 采购的设备材料应不在国家、行业和地方严禁使用、淘汰的设备材料目录中；
 - 采购设备材料的各类排放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 采购设备材料的运输包装应绿色、环保、可回收、重复使用；
 - 设备材料仓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h) 施工全过程环境保护管控要点:

- 施工承（分）包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制度;
- 项目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 项目绿色施工教育培训;
- 项目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项目节材及材料利用、节水及水资源利用、节能及能源利用、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噪声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固废和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
- 撤场前,项目临时租用场地的处理。

i) 组织对试运行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4.20 危险物品管控要点:

- a) 监督承（分）包商编制危险物品安全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审核;
- b) 监督承（分）包商进行危险物品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工作,检查承（分）包商危险物品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c) 危险物品的采购过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向未取得国家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
- d) 运输危险物品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 e) 在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危险性分析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f) 对进入项目现场的危险物品,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识别、分类和标识,建立台账,并严格管理;
- g) 危险物品应专库存放,专人保管;危险物品的存放、作业区应与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分开设置,并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存储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告标识;危险物品出入库进行登记,随用随领,不得超领,专项专用;
- h) 对危险物品存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i)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应按规定运输、保管和使用,丢失或被盗时应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

6.4.21 消防安全管控要点

- a) 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管理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责任区域和责任人。
- b) 落实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c) 临时设施应有消防设计,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和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
- d) 临时用房、作业场所、作业层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疏散指示标志,其指示方向应指向最近的临时疏散通道入口。
- e) 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规定;
- f)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g) 组织对现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组织开展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库房、现场重点防火区域等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6.4.22 “三特”安全管控要点:

- a) 督促承(分)包商明确特殊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三特”归口职能管理部门;
- b) 督促承(分)包商建立健全“三特”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项目施工用电、脚手架、特种设备等自有工程技术人员, 并做好“三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 c) 对承(分)包商特种设备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设备状况审核备案;
- d) 督促承(分)包商按规定取得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及使用登记证书;
- e)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和目视化管理, 建立管理台账, 加强定期检维修并做好记录;
- f) 监督检查承(分)包商“三特”作业安全情况, 及特种设备安装及拆除情况;
- g) 督促承(分)包商编制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 h) 监督承(分)包商每月至少一次对投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i) 监督承(分)包商按照“一类一档、一机一档、一人一档”要求, 健全“三特”管理档案, 确保管理行为可追溯。

6.4.23 项目安全环保技术管控要点:

- a) 监督承(分)包商编制并落实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具体要求如下:
 - 监督承(分)包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 依据合同的要求及承建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监督承(分)包商编制季节性施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专项技术措施;
 - 监督承(分)包商对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编制专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监督承(分)包商在施工作业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交底并保存记录。
- b) 审查承(分)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和施工措施。
- c) 组织编制危大工程清单, 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 d) 监督承(分)包商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 编制危大工程清单;
 - 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交底和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 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的变更管理要求;
 - 落实项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劳务分包人员参与危大工程施工由本单位人员统一指挥和安全管理;
 - 严格执行转序施工签字确认程序;
 - 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6.4.24 职业健康管控要点: 。

- a) 与承(分)包商签订的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中, 明确其职业健康管理职责, 监督、检查承(分)

包商落实情况；

- b) 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按要求进行告知；
- c) 职业病危害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
- d)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的配置、使用；
- e)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
- f) 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进行申报，并接受监督；
- g)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6.4.25 作业环境安全管控要点：

- a) 施工区域自然环境安全风险识别；
- b) 对重要自然环境安全风险因素（如：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价，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 c) 建立作业区域自然灾害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 d) 加强作业环境安全管理，完善作业环境安全设施设置，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6.4.26 应急管理要点：

- a) 建立、健全项目应急管理体系，成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将承（分）包商纳入项目应急管理体系；
- b) 建立包括承（分）包商人员的应急救援队伍，明确责任，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c) 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环境，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建议清单见附录B），经项目经理批准发布，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 d) 结合工程进展情况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e) 监督承（分）包商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培训，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落实各类应急物资的配备和日常管理，确保应急情况下能投入使用；
 - 组织协调责任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或接到突发事件相关报告后，按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响应。
- f) 监督承（分）包商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6.4.27 项目现场各区域安全标识设置管控要点：

- a) 安全标识及使用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现行标准；
- b) 安全标识应统一、规范、整齐，设置牢固、位置适宜；
- c) 对安全标识定期检查，对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整或更换。

6.4.28 承（分）包商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管控要点：

- a) 安全防护设施与工程进度同步设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b) 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监督、保管等有专人负责，并建立台账；
- c) 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采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识齐全；
- d) 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及时报废、销毁；
- e) 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色标符合国家安全色的相关规定，严禁随意涂刷、更改；
- f)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或者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g) 发生暴风雪、台风、冰雹、暴雨等极端天气或地震、塌陷等异常地质情况后，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修理完善，并重新验收；
- h) 挪动或拆改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6.4.29 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要点：

- a) 按照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结合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规划，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划分，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和管理责任；
- b) 督促承（分）包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 c) 组织承（分）包商开展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实现施工现场模块化、区域化、定置化和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化的管理，达到“设施标准、行为规范、施工有序、环境整洁”的安全文明施工效果；
- d) 定期对承（分）包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评比。

6.4.30 调试阶段安全环保管控要点：

- a) 落实调试阶段安全生产责任，重点落实分部试运（包括单机试运和分系统试运）、整套启动试运行期间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b) 督促调试分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c) 组织审核调试大纲及调试措施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d) 监督调试分包商建立并落实现场“两票三制”制度；
- e) 监督检查调试分包商开展调试过程中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防范风险措施；
- f) 监督检查分部试运调试期间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交底、临时防护设施、系统隔离防护等措施落实情况；
- g) 监督检查调试分包商确认整套启动期前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条件，做好整套启动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工作；
- h) 检查确认机组整套启动调试前，永久消防设施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6.4.31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要点：

- a)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b) 事故发生后，项目现场有关人员应按规定立即报告；
- c)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d) 事故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安全环保主管部门补报；
- e) 按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f)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7 检查、考核及奖惩

- 7.1 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 7.2 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考核与奖励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7.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对承（分）包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检查、考核与奖励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议清单

A.1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议清单

以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建立的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1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管理办法
3	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4	总承包项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5	总承包项目道路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6	总承包项目承（分）包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监督办法
7	总承包项目消防与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8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办法
9	总承包项目施工机具与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10	总承包项目应急管理办法
11	总承包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12	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管理办法
13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14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
15	总承包项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办法
16	总承包项目高风险区域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17	总承包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18	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报告、调查及处理管理办法
19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20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管理办法
21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说明：总承包项目部和承（分）包商应视开展工作内容制定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工程总承包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B.1 陆上风电总承包项目部、施工承（分）包商应分别建立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1. 综合应急预案
2. 专项应急预案
 - 2.1 自然灾害类
 - 1)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 2)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2.2 事故灾难类
 - 3) 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 4) 施工机械事故应急预案
 - 5)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6)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7)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2.3 公共卫生事件类
 - 8) 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 9) 急性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
 - 2.4 社会安全事件类
 - 10)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11)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 现场处置方案
 - 3.1 人身事故类
 - 1)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2) 机械伤害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3) 物体打击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4) 触电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5) 火灾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6) 爆破作业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7) 交通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8) 垮(坍)塌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9) 有(受)限空间作业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3.2 作业事故类
 - 10) 机械设备事故处置方案
 - 11) 起重作业事故处置方案
 - 3.3 火灾事故类
 - 12) 临建办公区、生活区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13) 草原/森林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B.2 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部、施工承（分）包商应分别建立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清单

1. 综合应急预案
 2. 专项应急预案
 - 2.1 自然灾害类
 - 1)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 2)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2.2 事故灾难类
 - 3) 人身事故应急预案
 - 4) 施工机械事故应急预案
 - 5)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6)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7)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2.3 公共卫生事件类
 - 8) 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 9) 急性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
 - 2.4 社会安全事件类
 - 10)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11)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 现场处置方案
 - 3.1 人身事故类
 - 1)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2) 机械伤害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3) 物体打击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4) 触电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5) 火灾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6) 交通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7) 垮(坍)塌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8) 有(受)限空间作业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3.2 作业事故类
 - 9) 机械设备事故处置方案
 - 10) 起重作业事故处置方案
 - 3.3 火灾事故类
 - 11) 临建办公区、生活区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12) 草原/森林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